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69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有鑑於國內多起性騷擾事件多發生於工作與校園場域內，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相關案件須由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案件之申訴與調查，易導致對案件隱匿不報、未予處理甚至逼迫被害人等情事，為增設「公設申訴管道」與「專案調查小組」，爰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確保被害人之申訴得獲公正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修正第一條第二項，使第十三條之一新增之公設申訴管道與專案調查小組，不因《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申訴機制而無法適用。
- 二、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增設「公設申訴管道」與「專案調查小組」，確保被害人之申訴不因內部隱匿而無法獲得公正處理。
- 三、增訂第二十二條第二項，針對機關內惡意隱匿行為加重科處罰鍰。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蔡適應 羅致政 江永昌 郭國文 莊瑞雄

吳玉琴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邱志偉 吳思瑤 陳素月 賴品妤 陳靜敏

陳培瑜 林俊憲 林靜儀

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p> <p>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u>第十三條之一</u>、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p> | <p>第一條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p> <p>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p> |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p> <p>二、第二項排除《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納入第十三條之一新增之公設申訴管道與專案調查小組。</p> |
| <p>第十三條之一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逕向直轄市、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得依被害人請求，委任公正第三方之專家組成專案調查小組。</p> <p>前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任組成之專案調查小組，其組成方式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惟成員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被害人申請組成專案調查小組之權利，不因依其他法規申請調查而消滅。</p> <p>專案調查小組應於組成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專案調查小組調查結果之送達、再申訴規定，依前條第四至六項規定辦理。</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第十三條規定之申訴機制，在加害人明確且有所屬單位情況下，移送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容易產生單位內包庇、隱匿之情事。</p> <p>三、本條第一項規定確立由地方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建立公設申訴管道，不設提出申訴之期限係因被害人可能寄希望於機關內部之申訴處理，然機關內部之處理何時完成猶未可知；訂得依被害人請求委任公正第三方之專家組成專案調查小組，係由於個案間所需之專業性質各有差異，故為「專案」；由公正第三方介入調查，確保調查結果之公正。</p> <p>四、第二項專案調查組成由地方主管定之，因不同個案涉及不同專業，授權地方主管機關有彈性委任、指派或聘任相關專家，針對不同案件組成不同專案小組。</p> <p>五、第三項規定被害人申請組</p> |

| | | |
|---|--|--|
| | | <p>成專案調查小組之權利，不因依其他法規申請調查而消滅，係因《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所揭示之申訴機制，皆屬機關內調查，無法排除隱匿之可能。</p> <p>六、第四、五項規定專案調查小組之調查期限、調查結果之送達與當事人再申訴程序，比照現行第十三條第三至六項，惟調查期限以小組之組成始為計算。</p> |
| <p>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 <p>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 <p>一、本條修正。</p> <p>二、原條文為「前條」，因新增第十三條之一，故修正為「第十三條」。</p> |
| <p>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u>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卻惡意隱匿，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u></p> | <p>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 <p>一、本條新增第二項。</p> <p>二、為遏止機關內惡意隱匿導致案件無法進入程序，增訂惡意隱匿之罰則。</p>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